

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地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元江县统计局

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

根据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乡镇（街道）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分乡镇（街道）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是：红河街道 963 个，占 28.4%；澧江街道 674 个，占 19.9%；曼来镇 373 个，占 11.0%。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388	100	3838	100
红河街道	963	28.4	1180	30.8
澧江街道	674	19.9	744	19.4
甘庄街道	344	10.2	391	10.2
曼来镇	373	11.0	401	10.5
因远镇	240	7.1	274	7.1
龙潭乡	147	4.3	152	4.0
羊街乡	149	4.4	162	4.2
那诺乡	159	4.7	173	4.5
洼垵乡	192	5.7	207	5.4
咪哩乡	147	4.3	154	4.0

二、分乡镇（街道）从业人员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是：红河街道 18347 人，占 47.8%；澧江街道 9283 人，占 24.2%；甘庄街道 2603 人，占 6.8%。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8379	12448
红河街道	18347	5939
澧江街道	9283	2736
甘庄街道	2603	892
曼来镇	2314	875
因远镇	1331	492
龙潭乡	1240	405
羊街乡	716	235
那诺乡	878	306
洼垵乡	867	278
咪哩乡	800	290

注：表中合计数含铁路部门数据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